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2671號

附件：「振坤宮-軟身天上聖母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振坤宮-軟身天上聖母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振坤宮-軟身天上聖母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藤、木製-神像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振坤宮軟身天上聖母曾誤傳為藤編，實為「藤製」之神像，材質實屬罕見；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神像所附弓鞋一雙，係手工針綉，為難得清代手工織物，納入本案附件保存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振坤宮-軟身天上聖母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藤、木製-神像
登錄理由	1. 振坤宮軟身天上聖母曾誤傳為藤編，實為「藤製」之神像，材質實屬罕見；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 2. 神像所附弓鞋一雙，係手工針綉，為難得清代手工織物，納入本案附件保存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2671號
古物圖片	